



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紀要

會議時間：100年3月6日下午

會議伊始，董事長果清律師帶領大家禮佛三問訊、唱三寶歌，而後宣說過去莊嚴劫第九百九十八尊佛，毗婆尸佛的傳法偈「身從無相中受生，猶如幻出諸形象。幻人心識本來無，罪福皆空無所住。」（將刊登於下期月刊）開示後，董事長宣布如法進行會議。

本刊擇要刊出此次會議重要工作報告及決議如下：

會務報告

執行長會宗長老報告民國99年會務推展情形：

（一）行政院衛生署於99年舉辦「衛生財團法人評核」，本會榮獲最高等級「特優」獎。

（二）99年共有15個關懷及醫療供養個案，39筆眼科醫療供養。

（三）99年健保供養總人數2367人，

協助556人辦理自費健保。申請並領得醫護手冊、醫護卡之法師共213位。

（四）99年簽約參與假牙供養計畫之特約診所共10家。包括台北6家，台中、台南、花蓮、屏東各一家。

（五）99年全國僧伽免費健康檢查暨中西醫診療活動共舉辦四場，共有741位法師接受健診。32位法師接受醫療轉介。

（六）99年本會醫療網醫護人員，共支援七場教內團體活動，設立醫護站。

（七）99年共有74位法師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八）99年度醫療網簽約特約醫院共14家。

（九）99年生命關懷放生保育活動共舉辦三場，共有500人參與。

（十）99年特約醫院中元法會活動共舉辦四場，共301人次之法師共襄盛舉。



董事長果清律師慈悲開示



(左至右)與會董事淨旭法師、會宗長老、果清律師、淨耀法師、常宏法師



(左至右)許瑞助法官、照量法師、道印法師、慧明法師、慧觀法師

(十一) 99年雙月刊發行量為每期6500本，每期寄出約5500多本。

(十二) 本會菩提團隊由執行長擔任團隊長，99年12月12日協助歲末感恩法會圓滿。今年2月10日由執行長發布由副執行長大慧法師接任副團隊長。並將於4月14日舉行會員大會籌備會。

(十三) 擴增業務：1.增聘大慧法師為副執行長；2.計畫於東南部增設分會；3.研擬增設看護費供養項目；4.海外參訪觀摩：與國外著名之安養護理長照機構參訪交流、觀摩學習，作為本會如意苑之借鏡。

(十四) 斯里蘭卡醫療救援案後續發展：斯里蘭卡省立帝須醫院來函，擬蓋四層樓之醫療大樓，需美金50萬元。本會預算為25萬美元，可先協助其蓋一、二層。一旦斯里蘭卡衛生部同意省立醫院之興建計畫，本會即可派員前往簽約發包。

(十五) 如意苑進展：1.養護用地、宗教用地25項查詢正進行中。各一公頃及丙建地也已分

割完成。臨時長老安養樓暨行政中心之水土保持已送審，正待縣府派員會勘。建築細部工程已規畫完成，由本會建築顧問簡裕榮教授審定中。2.增聘果尚法師為督導，並增聘代書參與。

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核99年度工作報告案

提案人：副董事長兼執行長會宗長老

說明：詳如會務報告

決議：1、全體鼓掌通過，並感謝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全體會務人員的辛勞。

2、提議健診場次以全年合計統表方式呈現，不必分場列表。

提案二、審核99年度經費決算案

提案人：副董事長兼執行長會宗長老

說明：本會99年度結餘款NT\$48,561,050元，詳如報表，並經鼎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提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鼓掌通過。

提案三、99年度結餘款提報轉列基金案

提案人：副董事長兼執行長會宗長老

說明：本會99年度結餘款NT\$48,561,050元，擬於100年度轉列基金，並送法院變更登記，提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鼓掌通過，將結餘全部轉列基金，待如意苑工程開工時，再提出計畫提領基金支付。

提案四、台中太平聖定法師捐贈不動產之處理案

提案人：副董事長兼執行長會宗長老

說明：一、聖定法師（俗名許早）將其目前所居住精舍之建物土地全部贈與本會，本會擬於100年轉列為基金。

二、聖定法師所捐贈之精舍，若有需要動用，屆時再擬訂計畫，動用不動產基金，出售所得作為僧伽如意安養道場基金，或作會務運作之用。

三、往後若有捐贈有價證券、動不動產，建請授權由執行長偕常務董事會同法律、土地、財經等專業人士評估，即可辦理受贈手續。

決議：一、全案通過，授權執行長於此房屋有好價格時，逕予處理。處理後之資金供作安養如意苑或會務之用。

二、往後若有捐贈事宜，可由執行長偕常務董事代表，先接受捐贈，再於董事會報告，以符合章程規定。

提案五、擬請增訂本會捐助章程第一章第3條第4款及第8款條文案

提案人：副董事長兼執行長會宗長老

說明：一、修正第一章第3條第4款條文，將「住院期間，若需人看護，由本會協助聘請看護」改為「僧伽若需人看護，由本會協助聘請看護」。

二、擬增列本會捐助章程第一章第3條本會辦理公益事業項目一辦理佛教僧伽護理機構、居家護理、居家照顧及長期照顧相關業務。

1、為落實本會照顧老病僧伽及配合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本會擬增加辦理佛教僧伽護理機構、居家護理、居



與會董事或認真研讀書面資料或針對提案踴躍發言



洪雅淑會計顧問報告99年經費決算案

家照顧及長期照顧相關業務，故提案增列前揭項目於本會捐助章程第一章第三條第八款以符合法令之規定。

2、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所提供的服務內容有：居家照顧、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機構照顧、交通接送、輔具購租、居家改善等服務。

擬辦：本案如經董事會通過，擬變更本會捐助章程第一章第三條如下，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及法院提出變更申請。

第三條 本會辦理左列公益事業如下：

一、支付財務困難之僧伽應負擔之健保費及醫療費。

二、敦請醫療專家擔任醫療保健諮詢。

三、與醫事人員合作辦理醫療服務及



董事長頒發聘書予新任副執行長大慧法師

義診。

四、僧伽若需人看護，由本會協助聘請看護。

五、供養醫護所需之物品。

六、協助臨終關懷及助念事宜。

七、亡僧若無法眷，由本會協助料理後事（火葬、安塔）。

八、協助籌建佛教僧伽醫院及佛教僧伽安養苑等；辦理佛教僧伽安養院及/或護理機構、居家護理、居家照顧及長期照顧相關業務。

九、出版刊物（佛法與醫學、會務報導、財務公布、醫療資訊等）。

十、辦理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之事務。

決議：全體鼓掌通過修正條文，以符合法令及現實需要。

提案六、擬請修訂本會捐助章程第三章第12條條文案

提案人：副董事長兼執行長會宗長老

說明：1、依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九條，衛生署審查董事名額，須為奇數定額。現本會捐助章程中

之董事名額以9-15人為限，並無明訂，故提請修訂本會捐助章程明確規定董事成員人數為十五人。

2、修訂後條文如下：

第十二條本會設董事會，董事十五人，僧伽董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決議：全體鼓掌通過修正條文，明確規定董事成員人數為十五人，僧伽董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提案人：大慧法師

案由：集中病僧聘請外勞照顧案

說明：如有法師需要照顧，是否先借道場，再請外勞進駐幫忙。

決議：病僧需聘請外勞看護方案，由新任副執行長大慧法師詳細詢問各醫療、法律專業後，再提出報告，訂定可行方案。

所有提案討論結束後，董事長頒發聘書予新任副執行長大慧法師。大慧法師擔任本會健保委員會主委多年，如今接下副執行長一職，在如意苑之規畫興建千頭萬緒的此時此刻，定能發揮長才，襄助執行長，早日讓「僧伽如意苑」第一期工程啓動。令「如意苑」能夠依董事長果清律師所期許的：使來此調養的師父們能夠早日康復，負起弘法利生的重責大任；來此安住的法師們能夠安心而無後顧之憂地安享晚年，乃至將來皆能安詳自在地往生極樂世界。